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有關派發 2010 年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關於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0年末期股息」）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如下有關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的進一步信息。

根據於 2011 年 7 月 4 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發行人發出信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國家稅務總局澄清，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根據內地和香港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個人股東一般可按 1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內地在港上市企業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其他國家居民並其所在國與中國稅收協定股息稅率低於 10% 或高於 10%，則應根據相關協定稅率徵稅。

該公告，本公司已暫留對於2011年5月5日持有本公司H股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20%的2010年末期股息。由於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的稅率已認定，本公司將進行退還代扣稅，並會進一步發布公告有關退款日期。

股東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稅務影響的意見。

該公告中關於派發末期股息的其他信息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閻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組成。